

(总第7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8年商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8年商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编

法律出版社



(总第7辑)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

2008年商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2008年商事卷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620-3572-5

I. 法... II. 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商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4443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3.5印张 420千字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72-5/D·3532
定 价: 4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万鄂湘

副主任 怀效锋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晨光	纪 敏	汤鸿沛	杜万华
吴汉东	沈四宝	吴志攀	宋晓明	陈 彬
何勤华	赵大光	赵秉志	金俊银	贾 宇
徐显明	高憬宏	梁书文	黄 进	蒋志培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主 编 怀效锋

副主编 金俊银 樊 军

编 辑 杨占富 罗胜华 胡 岩

编 务 温培英

通 讯 编 辑

范跃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艳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奇牡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桂琴	内蒙古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 军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嵩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丁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毓敏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何兴成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秦大常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曾 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康寒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云鹏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飞霞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 岩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 陆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蒋 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佳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尹德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健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文忠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者说明

法学，尤其是应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在学习、研究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审判案例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功能。审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争议作出的裁判。审判案例具有针对性、真实性、实践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对制定、解释法律以及弥补法律漏洞，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重要作用。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的精神和原则解释法律现象、分析和处理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审判案例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丛书是由国家法官学院定期编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供审判和教学使用的参考书。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近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新型、疑难和复杂的案例，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不仅在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配合法律教学、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该套丛书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包括知识产权案例）、行政卷（包括国家赔偿案例）四个专辑出版。每个案例都包括“问题提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官说法”等几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编者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写特色，力求收到举

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效果，并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其中，“问题提示”集中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并精辟地提出审理该类案件的要点，使读者能够迅速、准确地抓住主题。“法官说法”是由从事审判实践的法官撰写的案件评析，帮助读者领会法律条文、法律制度背后的精神和原则。

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本丛书所编选的案例都是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绝大部分案例都由主审法官撰写评析，帮助读者充分领略判决背后的法律逻辑经验和思维方式。

第二，及时性。本丛书使用的案例都是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近两年报送的案例中筛选出来的，因此能够及时反映当前审判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以及新型案件的审理经验。

第三，实用性。本丛书以案例分析的形式系统阐释了法学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问题。所编选的案例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案件原貌，同时又对其在法律适用及法学理论上进行了升华，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为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教学案例精选》编辑部

2009 年 9 月

目 录 II

一、保险

- | | | |
|----|-------------------|------------------------------------|
| 1 | 保险条款的适用 | ——滕显理诉中国平安保险佳木斯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
| 4 | 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效力 | ——枫阳电力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天安保险葫芦岛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
| 11 | 索赔申请与索赔时效 |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诉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
| 17 | 保险单特别约定条款的效力 | ——劳伟星诉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
| 24 | 交通事故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强顺运输有限公司诉人保无锡滨湖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
| 28 | 格式条款的解释原则 | ——朱桂翠等诉太平洋人寿日照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
| 33 | 格式条款解释原则的适用 | ——冯玉琴诉中国人寿名山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理赔案 |
| 38 |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与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 ——刘学志等诉太平洋人寿商丘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
| 43 | 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 ——杨宪赋诉中国人寿郢城县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

二、存单、信用卡

- 47 银行为储户开立账户时对身份证明的审查义务
——郑福良诉建行苏州分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 53 存单的资金交付与用资人指定的认定
——鹏运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工行深圳红围支行等存款合同案
- 60 储户在修改密码时应注意的事项
——邹宪美诉中行莱芜分行等储蓄存款合同案
- 64 卡折并用储蓄业务的特点
——胡庆香诉建行丹阳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 68 委托贷款相关问题
——汝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诉工行平顶山分行等储蓄存款合同案
- 75 免息还款期与信用额度的透支期限
——工行九江市分行浔中支行诉殷文胜等信用卡透支案
- 79 信用卡冒用风险承担
——王永山诉镇江大卖场等信用卡案
- 83 信用卡还款主体的确定
——工行玉林分行诉周凤席等牡丹信用卡透支欠款案

三、票据

- 86 票据抗辩事由的有效性
——太仓欧亚标准板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上海震来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票据案
- 90 丢失票据的追索权
——红螺食品有限公司诉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等票据付款请求权案
- 94 票据的无因性
——富思特装饰有限公司诉利特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 98 汇票背书“禁止转让”文句的效力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诉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 105 票据背书的连续性问题
——南阳石油公司诉农行新干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案

四、证券、期货

- 108 证券交易中的委托代理问题
——陈庚生诉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合同案
- 123 适格主体问题
——陈云诉国都证券有限公司等证券合同案
- 127 股票权利的认定
——史汉民诉佛县大丰农场等股票权利案
- 131 合伙炒股合同保底条款的效力问题
——解洪泉诉孙启明合伙炒股纠纷案
- 134 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相关问题
——吴鑫娣诉股来鑫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案
- 139 期货纠纷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
——王雪珍诉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案

五、公司

- 148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条款的效力
——童丽芳等诉康达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案
- 157 股东资格认定问题
——王哲忠诉天宝饮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 164 未实际出资的股东资格问题
——桑希伦诉胜地亚洗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案
- 17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转让股权问题
——邓昆瑾诉陆兴华等股权转让侵权案
- 175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
——致福国际有限公司诉薛福兴等股权转让案
- 180 股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关系
——杨平等诉云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转让案
- 187 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
——信天友商贸有限公司诉杨文忠出资款案

189 股东承担公司亏损问题

——金来化工有限公司诉薛益武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案

194 公司法人格否定的适用条件

——薛创业诉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商品房买卖合同案

200 公司解散的条件

——陈宋柯诉荣仁药业有限公司等解散公司案

206 公司解散的条件

——覃婷诉集美隆正五金有限公司等公司解散案

211 公司解散条件的认定

——熊宴诉百宝吉文化有限公司等解散公司案

六、知识产权

217 侵害动画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责任承担

——曲建方诉北京阿凡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

223 工程设计图的著作权保护

——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吉祥屋装饰（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29 外国影片著作权权属认定

——哥伦比亚电影工业公司诉永盛世纪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

234 法人作品与个人作品的认定

——杜益彦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案

242 汇编作品的保护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诉赵萍萍等著作权案

249 教材的著作权保护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诉北京金裕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56 化学药品专利的侵权判断

——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诉深圳市清华源兴药业有限公司等侵犯专利权案

266 侵害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判定基准

——北京三木石商贸中心诉北京迈拓英联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案

273 销售者免除侵犯商标权赔偿责任的条件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泰鳄服饰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案

- 282 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和装潢的保护
——上海避风塘茶楼有限公司诉北京东新思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291 计算机网络攻击行为的司法认定
——珠穆朗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七、海事、海商**
- 297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项下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问题
——三企工贸有限公司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案
- 305 提单权利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诉夏威夷航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案
- 313 无单放货相关问题
——埃派尔贸易有限公司诉珠江中转物流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交付案
- 319 传真件的证据效力
——振海船务有限公司诉石楼镇恒兴油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运费案
- 326 海上保险中的保证制度
——刘幼金诉人保宁波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案
- 335 港口经营人在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货物交付中的法律地位
——龙海市格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诉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港口作业合同案
- 345 追偿之诉的举证责任
——海晖船务有限公司诉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港口作业损害赔偿案
- 351 仲裁协议的成立
——丰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确认海事仲裁协议效力案

保险条款的适用

——滕显理诉中国平安保险佳木斯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问题提示：实习期内驾驶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案情简介

原告：滕显理。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

原告诉称：我于2006年6月27日将自有的奇瑞SQR7080客车（牌照号：黑JT7331）在被告处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50 000.00元，我按约定交纳了全部保费，保险期间自2006年6月28日0时起至2007年6月27日24时止。2006年1月17日，我经过考试获准驾驶营运性出租车。2006年10月30日19时我驾车在宝清镇内与骑自行车的邢凤君相撞，邢凤君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宝清县交警部门的认定，我负此起事故的同等责任。事发后，我按规定通知被告出险，之后，被告以《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的形式，以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为理由，书面通知我拒绝赔付。我认为，被告拒绝赔付的理由与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约定不符，并且有悖于我国法律的规定，严重损害了我的合法权益和被告的行业形象，故诉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第三者责任险50 0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费用。

被告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事故发生时，原告领取驾驶证不到1年，尚在实习期间，根据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车辆保险条款》第一章第4条第4项的规定，原告于实习期间内驾驶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属于被告的免责条款，属于除外责任，被告方有权拒绝理赔。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审理结果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 年 8 月 18 日，原告滕显理取得了机动车行驶证；2005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2006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006 年 6 月 27 日，原告滕显理为自己的牌照号为黑 JT7331 的奇瑞 SQR7080 客车购买了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宝清邮政保险代理处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限额为 50 000.00 元，交付了 1 600.00 元的保险费，保险期限从 2006 年 6 月 28 日 0 时起到 2007 年 6 月 27 日 24 时止。同时约定事故责任免赔率为“1”（即交通事故驾驶员负全部事故责任的免赔 20%，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免赔 15%，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免赔 10%，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免赔 5%），绝对免赔额为“0.00”。

2006 年 10 月 30 日，原告驾驶被保险车辆在宝清镇内将骑自行车的邢凤君撞死。经宝清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原告滕显理赔偿死者 65 000.00 元。肇事后原告按合同约定通知被告出险，被告于 2007 年 3 月作出《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之规定拒绝赔偿。

宝清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方业务员宁伟国已当庭证实未单独向原告说明保险公司免责条款的内容。2006 年 7 月 1 日前，被告在宝清分理处使用的以及为原告办理保险时使用的均是 2004 年版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保险单中写明原告投保的是“第三者责任险”，这和 2004 年版保险条款第二部分的险种名称相一致。而 2006 年版保险条款第一章的险种名称却是“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因此，可以认定被告为原告办理保险时使用的是 2004 年版的保险条款，此条款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 条第 12 项第 4 目约定为：“实习期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无正式驾驶员并坐监督指导”，违反此规定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被告拒赔通知书中适用的是 2006 年版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约定的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免责规定，不是当时双方签订保险合同时约定的内容。被告方也没有提交答辩时其主张的已送达保险条款的证据。

综上，原告肇事时虽在实习期内，但已取得了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必备的合法有效的证书，其驾驶小型营运客车不属于 2004 年版《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的“实习期内不得单独驾驶大型客车”的约定，被告拒赔的理由不成

立。因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应对原告滕显理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按照保险单约定的事故责任免赔率“1”和绝对免赔额“0.00”等约定予以理赔[赔款=赔偿限额50 000.00元×(1-事故责任免赔率10%)×(1-绝对免赔率0.00元)]。

宝清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6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4条之规定，作出判决如下：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给予原告滕显理理赔“第三者责任险”赔偿款人民币45 000.00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

如果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新《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 050.00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负担。

■法官说法

本案的焦点是适用保险条款的争议，虽然当时2006年版保险条款在保险业已经使用，但被告下属代办处仍使用2004年版的保险条款，原告在实习期内驾驶小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恰受2006年版保险条款调整，而不受2004年版保险条款的调整，因此判决被告予以赔偿。被告服判，未提出上诉，在判决限定的期间内，主动履行了给付原告赔偿款人民币45 000.00元的义务。

编写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冬梅

案例编辑：樊军